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凝聚本校通識教育共識，落實通識教育理念，達成教育目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通識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校通識教育最高決策會議，以研議本校通識教育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基礎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七人(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組成之；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討論執掌領域之通識教育相關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半數以上成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第六條 本會議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